

正本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10066

臺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805011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另送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M04805】）

主旨：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公報（共3號）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（共8號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」、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」、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各2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

王琦蕙 16:46

109年1月3日
收文全聯會字第0029號

興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、東海大學會計學系、輔仁大學會計學系、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原大學會計學系、淡江大學會計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、逢甲大學會計學系、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、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義守大學會計學系、銘傳大學會計學系、實踐大學會計學系、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、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、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、開南大學會計學系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鄭委員丁旺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林委員嬋娟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周委員玲臺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林委員美花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王委員怡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吳委員清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馬委員嘉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蔡委員博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劉委員嘉松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吳委員如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林委員榮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林委員秀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黃委員叔娟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林委員秀敏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陳委員淑姿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呂委員秋香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許委員碧蘭(均含附件)

主計長 朱澤民